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3、7、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教務處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4、5、7、8、9、10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教務處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至 10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教務處備查修正第 2 至 10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及第 1-3、5-9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教務處備查修正名稱及第 1-3、5-9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三年級上或下學期於當學期期末考週前；四年級學生，得於 12 月 31 日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

第三條 申請時須繳交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計畫書內容包括自傳、動機、歷年成績單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甄選由本學系招生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擇優錄取。

第五條 經核准先修碩士班課程學生（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得提前選修碩士班選修課程，但修習課程應遵守本校及本系（所）碩士班之規定。

碩士先修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系（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境外生入學管道之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碩士先修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就讀學系學士學位與本學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資格規定，始授予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